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规章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完善学校规章制度等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和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的相关工作与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章制度，指依法定职权和程序，以学校名义制定的旨在规范学校办学、管理等相关工作，具有普遍约束力并能反复适用的章程、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学校层面规章制度公文，涉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文件除外。

第四条 法务部负责本办法所指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规章制度制定的主责部门和参与起草的部门必须按本办法要求做好基础性工作。

第五条 相关部门在提交审查前应做好前期论证与协调工作，并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审查，起草单位应该提交以下材料：

1. 完整填写《规章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表》（见附件）；
2.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起草说明；
3. 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如有专门法条依据需要标明；
4. 与征求意见、论证等相关的材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审查内容

法务部相关负责人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

1. 是否符合法定职权和程序；
2. 是否体现上级文件的新精神、新要求，是否符合《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章程》；
3. 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是否与学校现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一致、协调、衔接；
4.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七条 法务部等相关人员，对规章制度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合规性审核，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对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的可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4个工作日。法务部可根据审查工作需要聘请校内外法学专家、法律顾问或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咨询论证。

第八条 未经合法合规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合规的规章制度，不得提交学校决策会议审议或制发文件。

文件由起草部门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订完善，依照本办法再次提交审查。

第九条 各单位、部门应严格遵守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学校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存在敷衍应付等履职不到位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

第十条 本办法由法务部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规章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核表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规章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核表

规章制度名称			
主责部门		参与部门	
类别选项（√）	新建（ ）/ 修改（ ）	提交日期	
新订/修订原因			
依据及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情况			
合法合规性 审核意见	法务部 审核人： 20 年 月 日		
是否通过合法合 规性审核 （勾选√）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			